债券代码：112136　　债券简称：12 勤上 01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90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相关人员收到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勤上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[2018]73 号)，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([2018]11 号)。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已调查、审理终结，并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进行了相应处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当事人：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。

李旭亮，勤上股份实际控制人。

胡玄跟，时任勤上股份第一大股东勤上集团副总裁，兼任勤上股份财务部投资总监。

陈永洪，时任勤上股份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2016 年 9 月 30 日，勤上股份与成都高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高达”）就收购成都七中实验学校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七中”）签署《收购及投资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16 年意向书》”），胡玄跟在《16 年意向书》上签名，并加盖勤上股份公章。此次交易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项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勤上股份签署《收购及投资意向书》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立即报告和公告。但勤上股份未及时披露，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再次签订了与《16 年意向书》主要内容基本一致的《收购及投资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17 年意向书》”），该意向书由陈永洪签字并加盖勤上股份公章。勤上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披露公司拟收购成都高达从而间接收购成都七中，4 月 22

日披露于 2 月 17 日与成都高达签订了《17 年意向书》等事宜。

证监会认为，勤上股份未及时披露应披露信息的行为违法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以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。作为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，李旭亮的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。胡玄跟参与收购成都七中的筹划、实施、决策全过程，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《16 年意向书》签名并加盖勤上股份公章，是勤上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陈永洪作为勤上股份董事长，是勤上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证监会决定：

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：对勤上股份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；对胡玄跟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；对陈永洪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十万元罚款。

2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：对李旭亮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。

另外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及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证监会对李旭亮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对胡玄跟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

二、公司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。

2、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。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并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强化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 日